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裁定

113年度板秩字第220號

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

被移送人 廖○程

被移送人 曾○叡

被移送人 吳○威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9月19日以新北警峽刑字第1133580159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廖○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3,000元，並於處罰完畢後，責由法定代理人加以管教。

曾○叡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3,000元，並於處罰完畢後，責由法定代理人加以管教。

扣案之刀械2把、電擊棒1支，均沒入。

吳○威不罰，責由法定代理人加以管教。

事實及理由

壹、被移送人廖○程、曾○叡部分

一、被移送人廖○程、曾○叡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下稱社維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8月25日16時14分至27分許。

(二)地點：新北市鶯歌區光明街處。

(三)行為：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刀械2把、電擊棒1支）。

01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

02 (一)被移送人廖○程、曾○叡於警詢之自白、被移送人吳○威

03 於警訊時之陳述。

04 (二)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峽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

05 表及收據各1份。

06 (三)現場監視器錄影翻拍畫面8張、現場照片6張。

07 (四)扣案之刀械2把、電擊棒1支及外觀照片1張。

08 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

09 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社維法第63

10 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本條款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客觀

11 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

12 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所處

13 時空之安全情形，即足當之。依上開要件，判定行為人有無

14 違反本條款非行，首須行為人有攜帶行為，次審酌該攜帶行

15 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再衡量行為人攜帶行為所處時空，因

16 行為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而使該時空產生安全上危

17 害，亦即就行為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依其攜帶行為之目

18 的，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時間、地點、身分等因

19 素，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本條款之非行。

20 四、經查，上開違法事實，業據被移送人廖○程、曾○叡於警詢

21 時坦承不諱，並有上揭事證資料在卷可佐；觀諸扣案之刀械

22 2把，為鋼質製品，質地堅硬並已開鋒，有扣押物品目錄表

23 及刀械照片附卷足憑，其刀鋒銳利，如持以朝人揮刺，顯足

24 傷人性命；扣案之電擊棒1支，可釋放電流，屬具有高度殺

25 傷力之器械，倘持之朝他人電擊，則有成傷或致死之可能，

26 是系爭扣案之刀械及電擊棒，核屬具殺傷力之器械甚明。而

27 本件案發時係由被移送人分持扣案之刀械及電擊棒在馬路上

28 追逐揮舞，此舉已足以引起現場及附近人員之恐慌，而危害

29 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全之虞。是核被移送人廖○程、曾○叡上

30 開所為，應認屬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應依社

31 維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處罰。

01 五、又「左列各款之人之行為，得減輕處罰：一、14歲以上未滿
02 18歲人。二、滿70歲人。三、精神耗弱或瘡啞人。前項第一
03 款之人，於處罰執行完畢後，得責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相
04 當之人加以管教。」社維法第9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05 被移送人廖○程、曾○叡於本案行為時，均為14歲以上未滿
06 18歲之人，爰依社維法第9條第1項第1款規定，減輕處罰。
07 爰審酌被移送人廖○程、曾○叡於本案之違法情節、於前揭
08 時地攜帶上開扣案刀械及電擊棒在馬路上追逐揮舞等違反義
09 務之程度及上開行為所生之危害，暨被移送人廖○程、曾○
10 叡均自承其等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及學歷之教育程度等一切
11 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處罰，並依社維法第9條
12 第2項規定，諭知於處罰執行完畢後，責由其法定代理人加
13 以管教。

14 六、末查，扣案之刀械2把、電擊棒1支，均係被移送人廖○程所
15 有而供其與曾○叡違反社維法所用之物，爰依社維法第22條
16 第3項規定，併予宣告沒入。

17 貳、被移送人吳○威部分

18 一、移送意指略以：被移送人吳○威無正當理由於113年8月25日
19 16時許，在新北市鶯歌區光明街處，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
20 傷力之器械，經員警獲報到場處理，並當場查扣刀械2把及
21 電擊棒1支，因認被移送人吳○威涉有違反社維法第63條第1
22 款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之行為，爰依法移請
23 裁處等語。

24 二、惟按「左列各款之人之行為，不罰：一、未滿14歲人。二、
25 心神喪失人。未滿14歲人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者，得責由其法
26 定代理人或其他相當之人加以管教；無人管教時，得送交少
27 年或兒童福利機構收容。」社維法第8條第1項及第2項定有
28 明文。查被移送人吳○威為000年0月0日生，於本案行為時
29 （即113年8月25日）為未滿14歲之人，依前開規定，其縱有
30 違序行為，依法係屬不罰，自應為不罰之諭知。惟為避免其
31 再犯，本院認有交其法定代理人嚴加管教之必要，爰依前揭

01 規定，於主文第4項併諭知責由其法定代理人加以管教。
02 參、依社維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條第3項、
03 第8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前段、第9條第1項第1款及第2項、
04 第4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07 法 官 江俊傑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0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
12 書記官 林宜宣